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苏文兵

耿 强 耿 强

熊源泉 熊源泉

2019年4月9日